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5、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簡章索取日期：即日起到本校網站『公告訊息』逕自下載列印（一律 A4 紙張之規格）使用（本校公告訊息網址：<http://163.20.15.7>）。

三、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簡章、報名審查表（附件 1）、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甄試證（附件 3）、簡要自傳（附件 4）、委託書（附件 5）、切結書（附件 6）、繳費 2 聯單（附件 7）、**試教版本（附件 8）、空白甄選成績單（附件 9）**。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7 月 24 日 (二) 上午 9:30-11:30 時進行報名 107 年 7 月 25 日 (三)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 8:00-8:30 進行筆試, 8:40 進行試教、口試	生科自備教案, 不抽題。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站)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7 月 26 日 (四) 上午 9:30-11:30 時進行報名 107 年 7 月 27 日 (五)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 8:00-8:30 進行筆試, 8:40 進行試教、口試	生科自備教案, 不抽題。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站)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7 月 31 日 (二) 上午 9:30-11:30 時進行報名 107 年 8 月 1 日 (三)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 8:00-8:30 進行筆試, 8:40 進行試教、口試	生科自備教案, 不抽題。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 (本校網站)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五、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2 樓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電話：29960745 轉 545-人事室或轉 200、201-教務處)

(若有疑問電洽：0988067865-教學組長或 0911986523-林主任)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甄選科目別與名額：

(一) 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生活科技科 1 名（懸缺）

備取人員：錄取 2 倍人員。

八、代理教師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 特殊條件：未具退休教師〈校長〉身份者。

	生活科技
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選	1、大學以上畢業均可報考。

(三)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和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 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九、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報名程序：繳交報名審查表、身分證、簡要自傳、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複檢證明、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筆試之成績單(第 1、2 次甄選沿用筆試成績)、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特教 3 學分證明、本市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等(學經歷之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標準回郵信封請貼足 12 元郵票(詳填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亦可選擇不附回郵信封)、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整、領取甄試證。

(二) 繳交證件：

1.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審查報名表(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 (1)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複檢教師證書證明。
 -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八之(一)、2 辦理)。
 - (3)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4) 新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筆試之成績單。
4. 甄試證(附件 3)。
5. 簡要自傳(附件 4)
6.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 5)。
7. 切結書 2 種各 1 份(附件 6)。
8. 代理教師報名費存根聯及收據聯(附件 7)。
9. 標準回郵信封請貼足 12 元郵票(詳填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亦可選擇不附回郵信封)。
10. 特殊文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特教 3 學分證明、本市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等。
11. 空白甄選成績單(附件 8)。
1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整，於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當日攜帶繳費 2 聯單(附件 7)至現場報名時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標準回郵信封1個(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貼足12元郵票，亦可選擇不附回郵信封)。

(五) 領取甄試證(附件3)。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十、錄取後聘期依市府規定【暫定為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依正式函文為準。(代理育嬰或進修或其他留職停薪或支援業務缺或解聘缺者，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報到復職者，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有任何異議)。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甄選時間：

	日期/時間	備註
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年7月25日(三) 上午7:50時進行報到，8:00-8:30進行筆試，8:40進行試教、口試	
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年7月27日(五) 上午7:50時進行報到，8:00-8:30進行筆試，8:40進行試教、口試	
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年8月1日(三) 上午7:50時進行報到，8:00-8:30進行筆試，8:40進行試教、口試	

十二、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 三次代理教師甄選依上述報到時間報到至二樓人事室後，並依照本校教務處安排試場應試。

(二) 甄選方式：分筆試40%、試教40%、口試20%(缺考其中一試者，不予錄取)

筆試40%：由學校命題。

試教40%：試教範圍及版本：見附件8。

口試20%：由評審委員面試之。

(試教前20分鐘抽題準備，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試教15分鐘，試教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請應考人員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及自備教具)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成績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按實際缺額人數(正取與備取人數)錄取之。依據「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錄取資格條件及分數相同者，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一優先**，以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者列為第2優先，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為第3優先。以上相同時，再依照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本校則予從缺(筆試、試教、口試有任何1科0分者，則不得錄取)。

十四、正式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門首公佈為準，網路公告或成績寄達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17時公告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內容為主，其餘網路公告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六、報到日期：凡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9-11時(遇假日順延)**，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簽約，逾期以棄權論。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佈於本校門首及校網G.首頁，日期另行應試。

十八、凡甄試前已在研究所就讀者，錄取後不得申請在職進修，也就是錄取後不得以請事、病假前往進修。(切結書-附件6)

十九、審查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廿、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廿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163.20.15.7>)。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黏貼資料表科別： 科（請自填） 編號：（本校填） 107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試證

編號（本校填寫）：	應試者姓名（請自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相 片
科別：	科（請自填）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應試者請於代理教師甄選當日於指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後，並進入準備室準備應試。試教、口試地點：生活科技教室。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7 月 25 日 (三)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8:00-8:30 進行筆試，8:40 進行試教、口試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7 月 27 日 (五)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8:00-8:30 進行筆試，8:40 進行試教、口試	
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107 年 8 月 1 日 (三) 上午 7:50 時進行報到，8:00-8:30 進行筆試，8:40 進行試教、口試	

（請應試者於甄試當天未完成試教及口試時，請於準備室等候，請勿離開隨時等候甄選委員會唱名）

- 三、電話：29960745 轉 200、201-教務處
-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五、試場分組表、配置表及試場規則於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當日 8 時由本校教務處公佈，請依規定應試。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門首及校網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 試 記 錄

	試教	口試		
試 別	8:40 開始進行試教、口試，請依時間表應試 試教、口試地點：生活科技教室。			
甄選評審委員 試教口試簽章	試教			
	口試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編號 (本校填)
教育背景	中學			
	大學			
	研究所			
服務經歷	(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專長與興趣				
教學理念				
指導學生活動經驗				
選及擇對本學校校原期因望				

附件 5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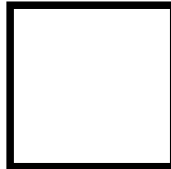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本國護照等）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

本人具研究所在學身分（無則免填），特此填具切結書，確實於上班時間未修習學分，且不影響本身教學課務，如有隱瞞或違約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解聘。

此致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6

切 結 書 (二)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
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 北 市 立 新 泰 國 民 中 學 1 0 7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第 4 - 6 次 代 理 教 師 報 名 費 存 根 聯 (第 1 聯)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號 _____ 臨收字第 _____ 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400	1.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2. 甄試時請憑 <u>收據聯 (第 2 聯)</u> 更換學校正式收據。
合 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收款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立 新 泰 國 民 中 學 1 0 7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第 4 - 6 次 代 理 教 師 報 名 費 收 據 聯 (第 2 聯)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號 _____ 臨收字第 _____ 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400	1.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2. 甄試時請憑 <u>收據聯 (第 2 聯)</u> 更換學校正式收據。
合 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收款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

科目	試教內容
生活科技	請自備教案(有實作課程更佳)

請自備教材(本校不外借)，手工具請自備，
考場生科教室有鑽孔機、線鋸機、帶鋸機可操作。

附件 9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6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請自填） 科目：_____ 科（請自填） 編號：_____（本校填）

甄選項目	筆試 40% (1)	試教 40% (2)	口試 20% (3)	總分= (1)+(2)+(3)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1. 成績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5 分）按實際缺額人數（正取與備取人數）錄取之 2.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本校填寫）					

由本校教務處負責填寫甄選成績單寄達之，如有疑義僅請就成績總分提出申訴。